

知识产权法原理与实务

编 著 陈福胜 罗 猛
李敏华
主 审 包凤才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原理/陈福胜、罗猛、李敏华编者.—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5 ISBN 7-207-03537-3

知... 陈... 知识产权法—法的理论—
中国 .D923.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5466 号

责任编辑:李春兰

封面设计:李燕南

知识产权法原理

Zhishi Ch nqu nf Yu nli

编著 陈福胜 罗 猛 李敏华

主审 包凤才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阿城制版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12

字 数 270 000

印 数 1 - 2050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207 - 03537 - 3/ D·508

定价: 26.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前 言

为了适应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改革,培养实用型法律人才的需要,迎接知识经济的挑战,结合知识产权方面的立法最新动向,我们编著了《知识产权法原理与实务》一书。

《知识产权法原理与实务》力求反映我国立法工作和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并注意总结了近几年来高等院校知识产权法教学改革中的成功经验。本书的主要特色在于体例与形式上有所开拓创新。在各节前都设置了引例和思考,引起读者对相关知识探索的兴趣。在各节知识点的阐述中,运用了大量近年来现实生活中的真实案例,即浅显易懂又贴近生活,从而使本书更加生动活泼,增强了可读性。在各节后增设了思考案例和思考题,启发了读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增强了读者的法律实践能力,有利于培养符合社会要求的实用型法律人才。

本书突破了传统法学著作的编写方式,结合生动的事例,深入浅出地阐述知识产权法律基本知识,既可作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知识产权课的教材,也适合于法律实务工作者参考,又可用于普法,成为公民的法律知识读本。

本书由陈福胜、罗猛、李敏华编著,包凤才主审。

本书各章撰稿分工如下:第一章由陈福胜、罗猛负责;第二章由李敏华负责;第三章由罗猛负责;第四章由李敏华负责;第五章由罗猛负责。

全书由陈福胜、罗猛最终统稿、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有关著作、论文和其他有关资料,汲取了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尽管主审和编著者尽了最大努力,但我们深感编写一本好的知识产权法著作绝非易事,由于时间仓促和其他方面的原因,疏漏和欠妥之处实难避免,需要在教学实践中进一步修改、完善,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导论.....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	(1)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2)
二、知识产权的特点	(4)
三、知识产权的分类、性质和作用.....	(8)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9)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10)
二、知识产权法的立法概况.....	(11)
三、知识产权法律关系	(12)
第二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	(14)
一、著作权.....	(15)
二、著作权法.....	(18)
三、我国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	(18)
四、著作权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21)
第二节 著作权的对象	(23)
一、作品的概念.....	(24)
二、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26)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32)
一、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33)

二、不适用著作权法保护的對象	(33)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和取得	(36)
一、著作人身权	(36)
二、著作财产权	(40)
三、著作权的取得	(48)
第五节 著作权的期间	(50)
一、著作人身权的保护期	(51)
二、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	(51)
第六节 著作权的主体及权利归属	(55)
一、作者	(55)
二、著作权一般的归属原则	(57)
三、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57)
四、职务作品的著作权	(59)
五、演绎作品的著作权	(60)
六、电影类作品的著作权	(62)
七、委托作品的著作权	(62)
八、美术作品的归属	(63)
九、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	(63)
第七节 邻接权	(64)
一、邻接权概述	(64)
二、表演者的权利	(65)
三、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68)
四、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	(71)
五、出版者的权利	(73)
第八节 著作权的利用和转移	(77)
一、著作权许可使用	(78)
二、著作权转让	(81)

第九节 著作权的限制	(84)
一、合理使用	(85)
二、法定许可	(86)
第十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88)
一、侵犯著作权的概念	(89)
二、著作权侵权行为的种类	(89)
三、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90)
第三章 专利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专利权概述	(92)
一、专利权的概念	(92)
二、我国的专利立法和有关的国际公约	(93)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94)
一、发明人、设计人	(94)
二、职务发明的单位	(96)
三、合同约定的单位或个人	(98)
四、外国人	(100)
第三节 专利权的保护种类	(101)
一、发明	(102)
二、实用新型	(104)
三、外观设计	(104)
四、不能成为专利权客体的智力成果	(105)
第四节 专利授予条件	(107)
一、授予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实质条件	(107)
二、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的实质要件	(112)
三、授予专利的形式要件	(113)
第五节 专利申请与审批制度	(115)
一、申请原则	(116)

二、专利申请日和优先权	(117)
三、专利申请的提出、修改和撤回	(120)
四、专利审查程序	(121)
五、专利的复审程序	(123)
第六节 专利权的无效和终止	(124)
一、专利权的无效	(124)
二、专利权的终止	(125)
第七节 专利权的限制	(126)
一、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使用行为	(127)
二、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28)
三、国家计划许可	(129)
第八节 专利实施许可与专利权转让	(130)
一、专利实施许可	(131)
二、专利权转让合同	(133)
第九节 专利权的保护	(135)
一、专利权的期限	(136)
二、保护范围	(136)
三、侵害专利权的行为	(137)
四、专利侵权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38)
第十节 专利纠纷的解决	(139)
一、专利纠纷解决的方式	(140)
二、专利纠纷中的举证责任	(140)
三、专利纠纷的诉讼管辖	(141)
第四章 商标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商标权概述	(143)
一、商标	(143)
二、商标法	(147)

三、商标权	(149)
四、商标管理机构	(152)
五、商标注册的条件	(153)
第二节 商标权的内容	(157)
一、商标权人的权利	(157)
二、商标权人的义务	(159)
第三节 商标注册	(162)
一、商标注册申请的原则	(162)
二、商标注册程序	(163)
三、商标异议及异议复审	(165)
四、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和复审	(167)
五、商标权的争议、撤销和注销	(167)
六、商标权的续展、变更	(170)
第四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71)
一、保护范围	(172)
二、商标侵权行为	(172)
三、侵犯商标权行为的认定	(173)
四、侵犯商标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75)
五、侵害商标权的抗辩事由	(176)
第五节 驰名商标	(178)
一、驰名商标的含义	(178)
二、驰名商标的认定	(179)
三、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180)
第五章 其他知识产权	(184)
第一节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不正当竞争	(184)
一、反不正当竞争概述	(185)
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	(185)

第二节 商业秘密权	(188)
一、商业秘密概述	(189)
二、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190)
三、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192)
第三节 厂商名称权	(193)
一、厂商名称的概述	(194)
二、厂商名称权	(194)
三、厂商名称权的法律保护	(195)
第四节 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权	(197)
一、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概述	(197)
二、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权	(198)
三、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权的法律保护	(199)
第五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01)
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概述	(201)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02)
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法律保护	(204)
第六节 植物新品种权	(206)
一、植物新品种概述	(206)
二、植物新品种权	(208)
三、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保护	(211)
附录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29)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若干规定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3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3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347)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导论

知识产权归属于民事权利,在《民法通则》第五章民事权利中分四节规定了四种权利,其中知识产权是与物权、债权和人身权相并列的一种独立的民事权利。

知识产权听起来挺抽象,其实它离我们很近,如果你是消费者,那么你看电影、听音乐、玩电脑、读书籍,都是在享受他人拥有知识产权的智力创造成果;如果你是生产商或服务商,那么你的产品或服务要想有别于其他商品或服务,取得市场竞争的优势,就不能不考虑要拥有专利、商标、版权或产地标识等权利,否则你的商品或服务将会因没有特色和知名度而难以在商场中立足。知识产权就是这样活跃,渗透于人们的日常生活。

第一节 知识产权

【引例】 两个“老干妈”案

原告: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贵阳老干妈);

被告:湖南华越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湖南老干妈)。

自1996年起,贵阳老干妈开始生产“老干妈”系列风味食品,在随后的几年中,“老干妈”系列产品畅销全国,“老干妈”风味食品还被评为贵州省的名牌产品。同时,贵阳老干妈不断向国家商标局提出“老干妈”商标注册申请,均被国家商标局以“干妈”二字为

普通人称谓,缺乏显著特征为由驳回申请。但其设计的风味豆豉产品的瓶贴外观在贵州省版权局进行了版权登记。自1997年10月28日起,湖南老干妈在其生产的风味豆豉产品上,使用“老干妈”名称和瓶贴外观设计,1998年,湖南老干妈向国家商标局申请“老干妈”的商标注册。1998年10月,申请并获得了“老干妈”瓶贴外观专利。国家商标局于2000年8月3日批复同意湖南老干妈的申请,并电示贵阳老干妈:贵阳、湖南两家企业共同使用“老干妈”品牌。

1999年,贵阳老干妈将湖南老干妈告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0年8月10日,北京二中院认为,被告生产的“老干妈”风味豆豉辣酱包装瓶上所使用的瓶贴,在图案设计、色彩、内容文字等方面,与原告生产的“老干妈”风味豆豉包装上所使用的瓶贴极为相似,甚至连原告由专人设计书写的“老干妈”三字的独特字体也相同,被告的此种使用方式极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造成误认。故被告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判决被告赔偿原告15万元经济损失。鉴于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已审定被告的“刘湘球老干妈及图”商标予以核准注册,故对原告请求撤销该商标不予支持。

思考:

- 1 这属于什么性质的纠纷?
- 2 纠纷中涉及到哪些知识产权?
- 3 解决纠纷可能适用哪些法律?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关于知识产权的概念,目前表达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下定

义的方法又称内涵式,一种是列举知识产权范围的方法简称列举式。

内涵式定义知识产权概念的典型表述是: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之所以将知识产权区分为创造性智力成果权和工商业标记权,是因为作为财产,创造性智力成果权和工商业标记权各自价值产生的原因不同。创造性智力成果权的价值直接来源于对该成果的商业性利用和支配,比如,专利技术的实施或文学作品的复制发行所带来的财产收益。工商业标记的价值来源于它所标记的商品或服务,来源于它所标记的商业信誉。商标设计本身的费用与工商业标记所蕴含的商业信誉的价值是两回事。

列举式定义知识产权概念的典型表述主要有:

1967年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将知识产权的范围界定为:(1)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2)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的权利;(3)关于人类在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4)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5)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6)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7)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关贸总协定在1991年签订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第1条第2项中规定:知识产权一词是指在第二部分第1-7节涉及的知识产权。第二部分第1-7节分别规定了:(1)著作权和邻接权;(2)商标;(3)地理标志;(4)工业设计;(5)专利;(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7)未公开的信息的保护。可见这一协议与《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对知识产权范围的规定有所不同。对于商业秘密的保护,国际上长期将其置于知识产权范围之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使商业秘

密进入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行列。此外,该协议还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列为知识产权的范围。这表明知识产权的范围在不断地扩大。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知识产权有 6 种类型,包括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以上条文所罗列的内容并没有穷尽所有知识产权保护对象,尤其是在技术日新月异的今天更是如此。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不断扩大,不断涌现新型的智力成果,如计算机软件,生物工程技术,遗传基因技术,植物新品种等,也属于当今世界各国所公认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在 20 世纪末,国际知识产权领域中最为热门的课题都与信息技术有关,如网络传播技术对著作权制度的影响、电子数据库以及域名的法律保护问题等。在 21 世纪,随着技术的发展进步还将有一系列新的保护对象产生。如生物技术由定性描述向定量描述的转变,必将为人类带来众多全新的发明创造。我们可以预见,人类文明的脚步永远不会停止,代表人类文明的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就永无止境,知识产权制度也就必须适应需要不断发展进步。

二、知识产权的特点

知识产权与其他的民事权利相比有以下特点:

(一)客体的无形性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有学者说是物,有的说是行为,有的说是体现一定物质利益的行为。罗马法以物是否有实体存在而把物划分为有体物和无体物两大类:有体物指土地、房屋、金钱和衣服等;无体物是指不具有实体的存在,仅是由人们通过法律拟制之物体。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知识产权的客体即智力成果和标记,是一种没有形体的

精神财富。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是知识产权与其他有形财产所有权的最根本的区别。与其他有形财产所有权相比,其在权能上具有以下四点不同:第一,知识产权人对知识产品不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这里应注意把知识产品与知识产品的客观表现形式——“载体”区分开,即作品不同于书刊、字画,专利技术不同于专利产品,商标及商标所附载的商业信誉不同于商标标识。知识产权具有载体有形性和内容无体性的特点,它是指知识产权虽然外化为一定的物质载体,如书刊音像出版物、商标标识、发明说明书、样品样机、外观设计图片照片等加以固定,使人们得以了解和传播应用,但是其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并不在于物质载体本身,而是在于载体所表达的思想观点、技术特征、内在功能及其所产生的效果当中。这些内容不占据空间,是一种精神财富,是无形财产。例如,未经某歌唱家同意,将其歌唱专集磁带进行翻录是侵权,制作成光盘也是侵权,在网上传播也是侵权,磁带、光盘、网络都是该歌唱家歌曲著作权客体的载体,而不是著作权客体本身。第二,在使用权能上,由于知识产品的无体性,使得对同一知识产品可以同时为许多人所使用,彼此互不排斥,而且对知识产品的使用不发生有形的损耗。第三,在收益权能上,知识产权人只能通过知识产品的法定孳息获得收益,不存在天然孳息收益。第四,在处分权能上,不发生消灭知识产品的事实处分,知识产品不可能有因实物形态的消费而导致其本身消灭的情形。

知识产权客体的无体性是知识产权最根本的特征,正是由于其具有了客体的无体性,才使其衍生出以下法律特征。

(二) 知识产权的法定垄断性

由于智力成果没有形体,因此可以同时为许多个主体所共同占有,很难为创造者个人所完全控制。因此对智力成果的保护,必须通过法律的确认而产生权利。这在专利权和商标权的保护中体

现得最为明确。作为著作权,虽然同样需要通过国家法律承认这种权利,但在我国具体作品著作权的获得则不需要登记手续。知识产权的法定垄断性有两方面的含义:第一,知识产权人对其客体——知识产品享有独占权、垄断权,对于同一项知识产品,在一定地域范围内,不允许有两个以上相同的独立的知识产权并存。第二,知识产权人对其知识产品的这种专有权受法律的严格保护,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均不得侵犯这种权利,未经权利人许可或者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任何人不得随意使用受保护的知识产品。知识产权的法定垄断性是由知识产权客体的无体性所决定的。知识产权是一种权利垄断,知识产权人因此而获得巨大的竞争优势。知识产权人在获得巨大垄断利润的同时,也应当考虑其他主体的利益,因此,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还应当限制处于优势地位的知识产权人所实施的反公平竞争行为。所以,知识产权的法定垄断性也不是绝对的、无限制的,为了促进知识产品的广泛传播和应用,推动我国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文学艺术的繁荣,知识产权法规定了对知识产权的限制制度,例如,对知识产权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合理使用制度的限制、法定许可制度的限制和强制许可制度的限制等。

(三)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作为专有权在空间上的效力并不是无限的,而是受地域的限制,其效力只限于本国境内。按照一国法律获得承认和保护的知识产品,只能在该国发生法律效力。例如,中国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权或中国商标局核准的商标专用权,只能在中国领域内受保护,其他国家则不给予保护,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使用中国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不侵犯我国专利权,所以,我国公民、法人完成的发明创造要想在外国受保护,必须在外国申请专利;反之亦然。